

南投縣政府110年度公共工程職業安全
教育訓練暨廉政法紀宣導

職業安全衍生之刑事責任探討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鄭文正

刑法第10條第2項：公務員例示



身分公務員

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 前段

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 1、局（處）長，副局（處）長、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股長、科（課）員。
- 2、不包括：服務於公營事業機構、公立學校與公立醫院人員；僅從事機械性或勞動性工作的技工或工友。



授權公務員

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 後段

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 1、農田水利會會長及其專任職員。（依水利法及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
- 2、各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之承辦監辦採購人員。（依政府採購法）

➡ **判斷標準：是否有依法令授權執行公共事務，而公共事務係以有關公權力行使的事項為限。**



委託公務員

刑法第10條第2項第2款

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 1、私立學校錄取學生、確定學籍、獎懲學生、核發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382號）
- 2、商品檢驗的委託。（依商品檢驗法）
- 3、主管機關委託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依建築法）

貪污治罪條例 第 4 條

- ▶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 ▶ 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 ▶ 二、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
 - ▶ 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 ▶ 四、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者。
 - ▶ 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 ▶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未遂犯罰之。

案例介紹

甲自2005年6月起任職勞動部南區職安中心檢查員，負責檢查職業安全衛生、勞動條件及危險性工作場所及告知廠商違反法規事項及提供僱主、勞工意見。2017年起，甲因**沈迷職棒簽賭缺錢花用**，利用到各工地勞檢及職災調查時，以廠商文件檢附不全、施工過程有缺失可勒令停工等理由，向發生職災之建設公司與受檢營造廠商以**明示、暗示方式勒索財物**，廠商因恐遭裁罰停工被迫付款，甲前後共向至少10多家廠商藉端勒索，得款金額至少77萬元。甲之行徑嚴重玷污官箴，弱勢勞工也失去藉政府檢查保障勞動安全的機會。

案例介紹

甲為A工程處技工，負責工程採購案件之現場施工監督、施工廠商資料審查、公文簽辦、驗收、查驗及委外監造管理等業務。甲負責「○○設備整建工程」，而B公司得標該標案之監造部分；該案委託技術服務契約規定，B公司應指派具勞工安全衛生人員資格之**監造主任1員常駐工地**，且不得兼跨其他標案執行職務。

因其他標案需由丙掛名，B公司副總經理乙為壓低人事成本，先函陳報A工程處原派監造主任兼勞工人員丙改派丁，惟實際上仍由丙繼續執行監造工作，向具有勞工安全衛生人員資格之丁租用證照。而甲為圖事後乙招待至有女陪侍酒店之不正利益，明知丁為B公司報核之人頭，竟違背職務於其職務上所掌之監造工作人員簽到表、工程協調會會議簽到簿上簽名，且未為任何備註，虛偽表示經其查核、確認丁有到場執行監造工作、參與會議，復簽呈辦理B公司監造服務費請領事宜，足生損害於A工程處對於委外監造管理之正確性。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罪。

刑法第213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加強不預警稽查：一般施工查核或督導係採事先通知，惟將使廠商及監造單位可預先準備以符合規範，機關應建立**不預先通知**之稽查制度，始得瞭解施工現場實際情形，如有應到執行職務之人員（如職安人員、品管人員、工地主任等）**未到場，依契約規定扣罰**處置。

貪污治罪條例 第 5 條

▶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或公債者。

▶ 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 **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未遂犯罰之。

案例介紹

甲為前勞工委員會**勞動檢查所檢查員**，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擔任辦理危險性機械設備審查、發證及複查業務機會，與A公司及B企業行之負責人等多人，為申請使用起重機使用執照案件得以順利通過審查，遂委由乙交付每一申請案新台幣3,000元至6,000元之現金與甲，甲持續收受乙交付之賄賂共28,000元，甲涉嫌利用職務機會收受賄賂罪。

甲係依法令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擔任危險性機械設備審查、發證及複查業務檢查員，理應依法定職務依規定審查及發照，竟為一己之私收受賄賂，構成違法。

違反禁止行政程序外接觸原則：

審核及發照業務檢查員，因業務關係常會於廠商有機會密切接觸，公務員應抗拒廠商金錢與物質等誘惑。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

►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意圖得利，抑留不發職務上應發之財物者。

► 二、募集款項或徵用土地、財物，從中舞弊者。

► 三、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者。

► 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 五、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未遂犯罰之。

案例介紹

甲為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約聘檢查員，負責製造業之勞動條件檢查業務，甲前往A、B公司執行勞動條件檢查，發現這2家公司各有6項違規，應各處以新臺幣12萬元罰鍰。A、B公司負責人得知上述勞動條件檢查結果後，輾轉透過關係向甲之主管乙表示欲免除或減少裁罰，乙接受請託關說後，遂指示甲隱匿A、B公司勞動條件相關紀錄、外籍勞工出勤紀錄及補陳無薪假同意書，並刪除線上勞動條件檢查資訊系統內A、B公司原始檢查檔案，重新製作塗改檢查會談紀錄等公文書，再上傳至系統，產生新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使A、B公司獲得免受裁罰6萬元以上之不法利益。

承辦人囿於主管壓力，致生業務上違反法律行為。
違反禁止行政程序外接觸原則。

高雄海關上百人涉收賄案菜鳥關員：不收會被排擠

高雄海關關員收賄案經8個月的搜查，案情卻像雪球般越滾越大！不但涉案人數破百人，甚至有資歷年輕的關員在應訊時崩潰哭訴，若拒收賄款，不但會被上司和同儕排擠，甚至還有長官跟他說「做這行沒人不拿錢的」。

案例介紹

甲擔任A機關公務員，負責該工務段履約管理等監工業務。乙是B公司實際負責人，乙因承攬該工務段之路容及綠美化維護相關工程而與擔任監工的甲熟識。乙以B公司名義承攬該工務段共4件工程，均由甲負責履約管理監工業務。

甲明知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部「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及交通部公路總局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與督導及稽核作業等相關規定，甲在監工4案過程，明知職安人員乃租用證書並短暫加保，多次稽核過程職安人員均未在現場督辦，職安人員簽名有偽造情形，仍積極協助A企業社將租用的職安人員資料送審，未經送審核備過前廠商先行施工部分及數十次稽核發現職安人員未在場之缺失未予扣罰，明顯圖利廠商，足生損害於A機關。甲因登載不實公文書罪、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4案共被判處14年6個月有期徒刑。

造成原因

1. 勞動安全衛生管理相關規範過於龐雜
2. 長期忽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專任且常駐之重要性
3. 長期未落實稽查致使廠商便宜行事

改進方式

1. 將勞安相關法規規範與罰則明訂於工程採購契約
2. 要求監造公司落實監造計畫考核工作並明確規範罰則

3.政府採購法第70條之1，明定機關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案時，應依工地實際情形編制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安全衛生圖說與規範，並量化編列安全衛生費用

4.提升工程督導嚴謹度與內容

5.請廠商確實提供施工前中後照片

6.適時隨機辦理無預警式現地稽查

案例介紹

被告甲、乙為A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員工，A公司承攬B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鍋爐設計變更案，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6條之規定，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非經勞動檢查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不得使用，另依勞動檢查法第17條之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檢查，除由勞動檢查機構派勞動檢查員實施外，必要時亦得指定代行檢查機構派代行檢查員實施，而該代行檢查員係受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相同權限之公共事務，為刑法第10條第2項第2款之委託公務員。

本案C鍋爐協會遂指派代行檢查員丙到場檢查，惟被告甲、乙、為使丙**提早檢查鍋爐並加速通過驗收，避免違約**，爰於丙至B公司檢查鍋爐部分元件檢測報告之機會，拿取裝有新臺幣2萬元現金之密封牛皮紙袋，於完成檢查業務時交予丙，並希望其提早檢查，惟**經當場拒絕**，丙並於嗣後通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政風室，前揭被告並經移送法務部廉政署。

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4項「不具第二條人員之身分而犯前三項之罪者，亦同。」

貪污治罪條例中有關從刑的處罰規定

第17條

犯本條例之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刑法

第36條從刑為褫奪公權。褫奪公權者，褫奪下列資格：

- 一、為公務員之資格。
- 二、為公職候選人之資格。

貪污治罪條例中減刑規定

第8條

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100台非270判決（一部自白不可邀此減輕其刑之寬典）

第12條

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情節輕微，而其所得或所圖得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者，減輕其刑。

犯前條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罪，情節輕微，而其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者，亦同。

算術問題

5年以上 **自首 或 偵查中自白並繳回犯罪所得**

減輕 $\frac{1}{2}$ 2年半以上 尚不符合緩刑規定

得減至 $\frac{2}{3}$ 1年8月 符合緩刑規定

合於自首要件者，當然包括自白之情形在內，於依自首規定減輕其刑後，即不能再依自白之規定，予以遞減。

刑法第59條

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可以再減 $\frac{1}{2}$

刑法

第74條

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未曾故意犯罪，或執行完五年後未曾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宣告。

緩刑之效力不及於從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

「圖利」與「行政裁量」

公務員為一定之行政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時所適用之法律依據，如係不確定法律概念或授權行政機關得自由裁量者，有無發生判斷瑕疵，有時難以認定。其行政裁量與圖利間如何劃出界限，極易產生混淆，有予以釐清之必要。

圖利罪要件

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

要件解析

圖利罪的成立與否，可以分為兩個階段思考

第一階段： 身分認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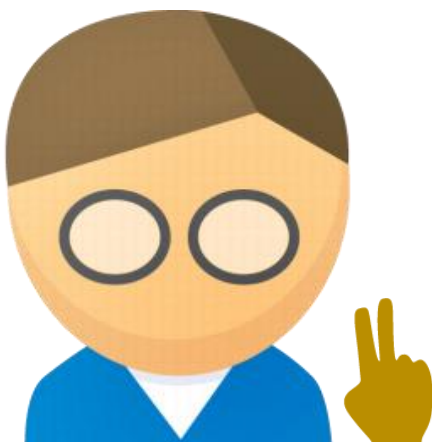


係確認行為人是否為貪污治罪條例的**規範對象**，也就是**行為人有無具備公務員的身分**。

第二階段： 圖利要件認定



係確認行為人是否具備符合圖利罪的成立要件，包括：「**明知故意**」、「**違背法令**」及「**獲得好處**」等。



➡ 兩階段的所有認定要件，都必須符合者，才會成立圖利罪。

「圖利罪要件」

本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第5款之圖利行為，應限於公務員自始有為自己或其他私人圖取不法利益之直接故意為限，僅行政之失當行為，不能成立該罪。

而判斷有無圖利之直接故意，除查明公務員有無圖利之動機外，並應調查是否明知違背法令。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已善盡注意之義務，基於誠信之判斷，認為採取之決定係最有利於該機關之經營判斷法則，不宜遽認有圖利故意。公務員所為之裁量，除其有故意違反第2項之法令所定之裁量範圍者外，不宜以濫用裁量權為由，認其係違背法令。²⁵

「圖利」與「行政裁量」

裁量權之行使不能違背法令授權目的或逾越授權範圍，或違背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等一般法律原則，否則即屬違法。

公務員於行使行政裁量時，其裁量如與上述原則有違背，例如逾越裁量、裁量怠惰或裁量濫用，均構成裁量權行使之瑕疵。

如主觀上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則可能會符合圖利罪的明知違背法律等之要件。

行政違失並不同於圖利罪!

圖利罪與行政裁量權

法院受理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案件，固係依調查所得之各項證據資料，在客觀之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支配下，本於法之確信，自由裁量、判斷，不受任何干涉，行使憲法第八十條所賦予之審判獨立職權；然而基於憲法分權原理，各權平等，必須互相尊重；實則民主自由、工商繁榮之社會，價值多元，人際關係糾結，行政機關基於各式各樣之行政目的要求，於不同時間、地點、對象，視個案具體情形，作出不同決定、處分，原屬其**行政裁量權**之範疇，是行政機關之首長、執事或承辦人員本於職權所為之裁量，**倘無明顯違法濫權或失當**，法院不宜逕為相異之認定；且法院判斷行為是否違法、可責，不能脫離行為之時、空因素，觀諸刑法第一條至第八條規定即明。...可見協建小組就此回饋金之運用，是否符合相關規定，有其**行政裁量權**，原則上，法院當予尊重。

最高法院101台上446判決

圖利罪與裁量之濫用

行政事務複雜而多樣化，因人力、物力之侷限，何種行政事務應於何時、如何或優先執行，有時無法逐一以法令規章定之，而須授權由公務員自由判斷。公務員於授權範圍內為裁量，因裁量不當而未具違法性時，僅須依其情節論究其行政責任，然若故意濫用其裁量，圖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該裁量行為即該當於犯罪構成要件，具有可罰性。而所謂裁量之濫用，係指裁量之行使，抵觸授權之目的，或裁量時，為追求不當目的，或攙雜與事件無關之動機或因素，故應構成違法。

圖利罪與裁量失當

貪污治罪條例之圖利行為，須公務員明知違背法令，自始有為自己或其他私人圖取不法利益之直接故意為限，並將犯意表現於行為，若無從證明公務員具有不法圖利之直接故意，則其所為之裁量縱然失當，亦僅屬行政責任，不能以濫用裁量權為由，遽以圖利罪相繩。從而行為人如何「明知違背法令」之構成犯罪事實，自應於事實欄明白認定，並於理由內說明其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任何一家立約廠商皆為合格供應商，00國小原可逕洽其中2家立約廠商辦理比價，毋庸依政府採購法之招標程序辦理，縱南郭國小依內部簽約程序，採取選擇5家立約廠商進行比價，陳0東在眾多立約廠商中自行選擇任何5家進行比價，乃屬其行政裁量之職權，對其他立約廠商而言，不生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問題，與政府採購法無違。

便民 V.S. 圖利



公共建築邊坡急需設置擋土牆
下方私人土地有條件才願意提供同意使用

圖利要件認定

公務員的圖利行為，除須具備公務員身分外，亦須應符合「**明知故意**」、「**違反法令**」、「**獲得好處**」等三項圖利要件，才會認定成立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或第5款所稱的圖利罪。



圖利要件認定：獲得好處



便民與圖利：例1

工程施作階段，協助廠商排除施工困難，就是便民。



若估驗計價超估或尚未竣工卻通過竣工報告，就會是圖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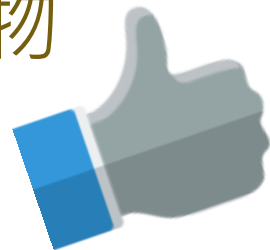


圖利要件認定：獲得好處



便民與圖利：例2

徵收工程用地時，協助地主地上物補償費的請領程序，就是便民。



若超估或虛估補償費用，就會是圖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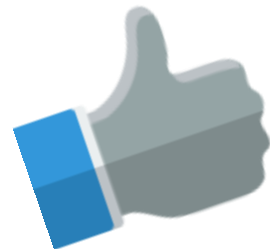


圖利要件認定：獲得好處



便民與圖利：例3

協助合乎法律程序規定的當事人，就採購文件或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影本，就是便民。



若與特定業者勾串，在不符法律規定情形下，洩漏、提供、交付應保密的採購文件或資料，就會是圖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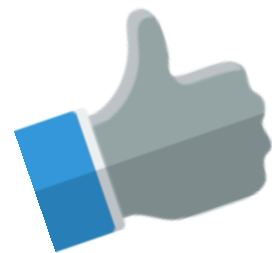


圖利要件認定：獲得好處



便民與圖利：例4

承辦採購案件，協助廠商依政府採購法退還押標金或保證金，就是便民。



若如符合應沒收押標金，或不得退還保證金的情形，卻因廠商的請託而退還，就會是圖利。



職業安全衛生

第1條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

第2條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工作者：指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
- 二、勞工：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 三、**雇主**：指事業主或事業之經營負責人。
- 四、事業單位：指本法適用範圍內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
- 五、職業災害：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

第6條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 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 二、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 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 四、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 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 六、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 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 八、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 九、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 十、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 十一、防止水患、風災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 十二、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 十三、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 十四、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第 37 條

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 一、發生死亡災害。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勞動檢查機構接獲前項報告後，應就工作場所發生死亡或重傷之災害派員檢查。

事業單位發生第二項之災害，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雇主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第 40 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致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之災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第 40 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致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之災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發生死亡災害
雇主可能有刑責

第 41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致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之災害。

二、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十七條第四項之規定。

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所發停工之通知。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指於勞動場所同一災害發生工作者永久全失能、永久部分失能及暫時全失能之總人數達三人以上者。

第 41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致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之災害。

二、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十七條第四項之規定。

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所發停工之通知。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雇主可能有刑責

刑法之罰則

第 276 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284 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之罰則

第 276 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284 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為過失。

工地現場未妥適設置安全防護設備案

甲為廠商之負責人，承攬A機關之工程採購案，僱用乙擔任臨時工，為從事業務之人。某日，乙進行鋸樹工作時，甲明知契約書等相關文件內容有關安全衛生管理規定對於工作場所有碰撞、跌倒、墜落、物體飛落之虞者，應提供安全設備供勞動者使用，然而現場僅以鋼索將欲鋸斷之樹木固定於作業平台上方之樹木，且作業當時因鏈鋸被欲鋸斷之樹木夾住，甲乙兩人輪流敲打樹木，致樹木因晃動擊落乙，造成乙下肢癱瘓之重傷害結果。

造成原因

(1)未落實工作場所設置相當之防護措施

施工單位應於施工地點設置標誌、拒馬、交通錐、警示燈，或使用號誌或旗手等交通管制設施管制交通，以避免因施工造成用路人發生意外之注意義務，且於高低落差存有發生墜落危險之虞之工作場所應設置相當之防護措施。

(2)輕忽職業安全衛生重要性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規定，雇主於施工區域須提供相當安全衛生設施及措施，並妥適做好安全衛生管理，以降低職業災害風險，確保工作者之安全與健康。本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未能落實，且欠缺職業安全基本概念，致使勞動者暴露在高度職業災害風險當中，造成生命財產受損。

(3)相關施工計畫、品質計畫及勞安衛生管理計畫僅流於書面形式，未確切落實執行。

改善方式

- (1)機關加強現場工程督導
- (2)加強辦理職業安全管理訓練宣導
- (3)業者應確實辦理行前教育訓練與落實施工安全防護措施建置
- (4)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抽查管控機制
- (5)加強審核施工人員是否均已投保勞工保險，以保障勞工工作安全。
- (6)工作內如有高處作業，雇主應施以相當之防護措
- (7)廠商應加強約束員工穿戴安全措施配備機關除進行現場督導外，應落實契約相關扣罰規定

忽視工安過失傷害案

A學校將校舍採光工程發包予B營造有限公司承攬，B公司再將玻璃工程部分交付C公司施作，**甲是C公司實際負責人及工地現場負責人**，甲僱用乙等人進行採光罩玻璃裝設工作，乙在A校校舍高度**2公尺**以上之鋼構上進行採光罩玻璃安裝作業，甲身為僱主明知勞工在上開採光罩玻璃裝設工程係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鋼構上進行作業，有墜落之危險。

甲卻未本於應注意**雇主對於防止有墜落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未予架設施工架、工作台或張掛安全網、使勞工使用安全帶、戴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等**防止勞工因墜落而遭致危險之措施，致乙於無任何安全防護裝備下，即在上開高處作業，不慎自鋼架跌落地面，經送醫治療受有頭部重創遺留後遺症。

造成原因

(1)工地現場管理未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子法有關法規。

(2)有發生墜落危險之虞之工作場所未設置相當之防護措施：於高差2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時，未使用高空工作車，或未以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臺；設置工作臺有困難時，未採取張掛安全網或配掛安全帶之設施。於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未設置符合規定之安全上下設備。

(3)有關施工計畫、品質計畫及勞安衛生管理計畫僅流於書面形式。

(4)未落實執行下列基本保措施：消除由於機械、工作、物料與工廠結構所造成的危害因素。封閉或防護危害發生的來源，並加以有效的控制。提供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以充分保護工作人員作業安全。

改善方式

(1) 工地負責人應確實巡視工作場所

(2) 加強契約與工程現場督導

(3) 工程內容如有高處作業，施工計畫內應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雇主應施以相當之防護措施，機關亦應要求施工廠商依職業安全相關規定辦理。

工程採購案件職安人員違法兼職案

A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案件，遭上級B機關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時，發現C廠商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甲，同時期跨不同標案工地兼任品管人員，違反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三條規定「不得兼任其他與勞工安全衛生無關之工作」之規定，除立即由該A機關請C廠商更換勞安人員甲外，再依其兼職天數，扣罰每日違約金。

改進方式

- (1) 針對違反「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者嚴訂罰則，使廠商重視勞工安全問題。
- (2) 工程採購契約簽訂後開工，機關承辦人宜適時進入標案系統查詢人員履歷，若發現違法兼職情事，亦通知廠商限期改正，避免廠商違法相關規定。
- (3) 工程案件進行中，機關人員不定前往督導稽核，確認有無相關違法兼任情事。

台鐵出軌》工地違法被罰30萬 台鐵局：將向中棧公司求償

針對太魯閣號事故，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表示，**台鐵違反職安法未做好危害告知、承攬管理等部分**，擬各將開罰15萬元，共計30萬元。對此，台鐵局表示，該案工程是委由中棧顧問公司進行實質承攬管理，該筆罰金將向中棧公司求償。職安署指出，台鐵應告知承攬人該處邊坡有翻落可能，車輛機械的性能和行經路線應事先提醒，但是台鐵沒有進行相關作業可能的危害告知。台鐵對於工區沒有**做好聯繫協調與管制**等措施，未做好承攬管理，因此各開罰最高罰鍰15萬元，共30萬元。另對於台鐵288處工地、工程將全面清查，其中48處完成檢查，共計有52個承包廠商有違規情形，開罰金額107萬元，有10個工地被處停工處分。

台鐵局表示，針對職安署勞檢各工程開立缺失，已要求各工程監造單位落實審查承攬商至改善完成，將重複發生缺失列為後續重點查核項目，依約罰款、終止契約或提報101刊登公報。太魯閣事故肇事工地，經職安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認定有危害告知及承攬管理缺失將開罰30萬元，因該工程已停工且將與承攬商終止契約，所開缺失將於重新招商後要求新承攬商確實依職安法第26、27條辦理。另外，該工程是委由中棧顧問公司進行實質承攬管理，罰金將向中棧公司求償。

第26條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

台鐵局表示，針對職安署勞檢各工程開立缺失，已要求各工程監造單位落實審查承攬商至改善完成，將重複發生缺失列為後續重點查核項目，依約罰款、終止契約或提報101刊登公報。太魯閣事故肇事工地，經職安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認定有危害告知及承攬管理缺失將開罰30萬元，因該工程已停工且將與承攬商終止契約，所開缺失將於重新招商後要求新承攬商確實依職安法第26、27條辦理。另外，該工程是委由中棧顧問公司進行實質承攬管理，罰金將向中棧公司求償。

第27條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 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
- 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 三、工作場所之巡視。
- 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 五、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事業單位分別交付二個以上承攬人共同作業而未參與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人之一負前項原事業單位之責任。

從太魯閣事故 談台鐵風險管理之整合治理

傅還然 台大環境與職業健康科學研究所/兼任教授級教師

被告掛名營造廠工地主任，卻係**借牌得標**，為工程實際負責人。明知當日連假，依規定不得施工，卻為趕上**虛報的工程進度**偷偷進場進行施工。期間還親自開著載滿廢輪胎卡車，將之堆置於工程現場隧道上方輪胎堆置處後，欲前往施工便道下方，因彎道彎度過高且卡車車身過長過寬，致右前車頭超出施工便道，卡住邊坡植物，無法順利過彎導致車輛熄火。他企圖用怪手要把卡車拖離困境，因網綁繩結不牢靠、網綁位置不正確（網綁於撐座、單環勾在挖土機挖斗掛勾）及纖維帶強度明顯不足（纖維帶強度3公噸，小於卡車重量7公噸）等原因，怪手端鉤環鬆脫，讓吊卡車摔到鐵軌上。

該工程發包時，已預警該工程地段可能會有異物掉落軌道的安全疑慮，於細部設計規範要求施工期間應維持鐵路東西線正常通行，並應施作安全防護措施，避免模板、碎片、混凝土石塊及其他任何雜物掉入軌道；經費編列於行車安全防護措施項目中，不另計價。

承造廠商施工前應將施工詳圖提送工程司核可，台鐵局工務處、設計監造、營造公司、專案管理等單位十八名專業工程人員也都簽章，但廠商未施作、監造不要求、專案管理不督促，現場並無任何安全防護措施。

台鐵將工程委託監造及專案管理，但本邊坡工程於事故後，被發現有無良廠商借牌得標、營造業負責人違法兼任工地主任、安全管理螺絲鬆到停工日可自由進出施工，以及監造單位明知廠商施工進度落後，竟大膽偽造施工紀錄予以包庇的情事。

當施工便道彎道曾卡住車輛二次，台鐵花蓮工務段通知監造單位改善行車便道設計，要求邊坡側邊設置固定護圍後，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可以置之不理毫無作為，工務段與工程專案管理機構，也很識趣不追蹤，讓彎道卡住車輛事件重複發生。

如果借牌無力防止、工程進度可造假、監督可以裝瞎，所謂的「工程團隊」，成了「和稀泥團隊」，請問工程品質還能信賴嗎？工程安全還能期待嗎？我們忽然驚醒，原來「人謀不臧」是工程風險的來源。因為，再嚴謹的制度，也敵不過人性的貪婪與道德倫理的淪喪。

觀察職業安全管理風險。

肇事之積載型起重機吊升荷重三公噸以上，為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之危險機械，應經檢查合格方得使用，其操作人員並應具有合格證照。

政府採購法規定工程契約應將起重機一機三證，明訂為六項量化計價安全衛生設施之一，並規定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遵照職安法及相關規定。

惟經勞動部調查結果，該起重機合格證已逾期，操作人員無合格證照。當肇事者膽敢借牌得標、掛名工地主任、無視業主停工令的時候，我們對於其雇用非法外籍移工、無合格證照操作禁止使用之起重機，以及以挖土機(俗稱怪手)吊斗綁環狀布帶拖拉起重機，因拉力不足斷裂致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車輛機械吊斗不得用於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之行為，也就不足為奇了。

南投烏嘴潭人工湖工程挨罰27萬4工地停工

為加強督促公共工程落實職業安全衛生，勞動部職安署列管全國重大公共工程，針對工程金額10億元以上的重大公共工程進行聯合檢查，今赴南投地區工程金額高達81億3480萬元最大公共工程「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檢查，總共查出10項次違法，開罰27萬元、4工地勒令停工。

職安署表示，今天的聯合檢查，結果有4工地遭停工處分，共違反10項次、罰鍰27萬元，主要違反內容為露天開挖作業場所設置擋土措施不足；對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除依法裁處外，職安署強調，「處分不是目的，改善才是重點」，呼籲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督導事業單位確實作好安全衛生管理，確保每一位勞工工作安全。

職安署強調，營造工程災害風險較一般工作場所高，應從源頭加強防災管理，尤其公共工程，更應為民間工程表率，職安署將持續針對重大公共工程實施工安抽查，勤查嚴罰，加強督促營造工地遵守安全衛生法令規定。



露天開挖作業場所設置擋土措施不足-自來水
送水管工程



施工架組立未有上下設備-未設置安全母索供勞工勾掛安全帶-鳥嘴潭湖區管理中心工程

案例說明1

被告從事汽車修理服務業務，並僱用江00擔任汽車钣金助理工作，為勞工安全衛生法第2條第2項之雇主。江00受指派進行本案廠房之屋頂排水槽清理及屋頂採光浪板裂縫修補時，被告本應注意上開水槽清理及屋頂修補過程時有墜落之虞，而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1項第5款、**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5條規定，雇主應設置防止有墜落、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之標準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勞工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且於設置工作台有困難時，應採取張掛安全網、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勞工因墜落而遭致危險之措施。使用安全帶時，應設置足夠強度之必要裝置或安全母索，供安全帶鉤掛。

案例說明1

被告竟疏未注意及此，未在江00施工處之本案廠房屋頂下方設置護欄或安全網等防護設施，亦未使江00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勞工因墜落而遭致危險之措施，致江00不慎踩踏碎裂之採光浪板而自距離地面高7.4公尺之本案廠房屋頂失足墜落地面，而死亡。

案例說明2

被告承攬「集會所防水工程」，僱請陳00前往集會所進行保固作業，詎其明知陳00須站立於鋁製折合梯第7階梯（站立位置距地面高度約2.1公尺）上，找尋集會所天花板漏水位置（距地面高度約3.8公尺）進行抓漏防水作業，且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規定，「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雇主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但工作台之邊緣及開口部分等，不在此限」、「雇主對於使用之合梯，應符合下列規定：三、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75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案例說明2

竟疏未注意及此，未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亦未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合梯兩梯腳間未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僅用細繩綁住，更未使作業人員正確戴用安全帽，致於同日上午11時許，陳00站於第7階梯之合梯上從事1樓頂板抓漏防水作業時，身體側傾失去重心，人及合梯從側面傾倒墜地死亡。

案例說明3

被告承攬「農路災修復建工程」，雇用吳00前往產業道路回收板模，吳00乃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貨車至上開工地回收板模，然因路面鬆軟，上開自小貨車陷入路面無法行駛，遂由非駕駛挖土機為業之吳00駕駛挖土機要將自小貨車拉出，**原應注意機械作業時，應禁止人員進入操作半徑內、駕駛者離開位置時，應將吊斗等作業裝置置於地面，將原動機熄火、制動，並安置煞車等之安全衛生作業規範**，然其等疏未注意，被告未能促使吳00注意上揭規定之安全措施，吳00未具挖土機操作之相當經驗，即操作上開挖土機，且因吳00未將挖土機熄火，即離開挖土機駕駛座欲幫忙移置鋼筋網，但不慎誤觸挖土機之操作桿，致挖土機之挖斗逆時針旋轉約45度，撞擊死者之頭部左側及身體左側。

案例說明4

戊○○係受僱於丁○○所經營之源興土木包工業（下稱源興包工），丁○○承攬「農路災修工程」，戊○○則擔任系爭工程之工地主任，為從事業務之人。戊○○身為系爭工程之工地負責人，於指揮施作道路邊緣排水溝灌漿時，**原應注意開挖面邊緣因無法承受混凝土預拌車之荷重，當混凝土預拌車過於接近開挖面邊緣時，將有造成土石崩落並致混凝土預拌車翻落排水溝之危險**，且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在系爭工程之工地現場，竟為讓混凝土預拌車之卸料管更接近模板尾端轉角處灌漿，以方便灌漿作業，指揮張00所駕駛之混凝土預拌車繼續倒車，終至開挖面邊緣因無法承受混凝土預拌車之荷重，致使張清祥所駕駛之混凝土預拌車翻落排水溝，而張00因跳車不及，遂受困於翻落之混凝土預拌車內死亡。

案例說明5

乙○○為營造工地主任，負責現場指揮、勞工作業監督等職務，為從事業務之人員。乙○○明知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之規定，其應注意挖土機進行營建機械作業時，應禁止人員進入操作半徑內，且不得使挖土機抓斗在負載情況下行駛，以及不得使挖土機抓斗供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上開規定，在其未到達工地現場依前開注意規定為必要之安全防範措施前，或發現工地工人不遵守前開規定時施加糾正，以預防發生事故，竟任由該工地之組長王00以違反前開規定之方式操作挖土機，而於王00以挖土機抓斗吊移鑽管將挖土機倒退時，未注意後方是否有人，致輾到原位於挖土機後方十公尺處蹲在該處電焊機旁進行電焊工作之工人丁00，造成挖土機右側履帶輾壓丁00上半身，致丁00因出血性休克當場死亡。

案例說明6

潘00承攬舞臺搭建及拆除工作，指派陳00前往拆除舞臺。本應注意雇主對於高度在2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有遇強風、大雨等惡劣氣候致勞工有墜落危險時，應使勞工停止作業；雇主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但經雇主採安全網等措施者，不在此限；雇主為維持施工架及施工構臺之穩定，應以斜撐材作適當而充分之支撐、施工架及施工構臺之基礎地應平整，且夯實緊密，並襯以適當材質之墊材，以防止滑動或不均勻沈陷，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履行上開注意義務，指示陳00爬上高度2公尺以上之施工鷹架拆除舞臺。嗣陳00在鷹架上工作之際，因鷹架不穩倒塌，致陳00墜落地面，因而受有背部穿刺傷及第12胸椎及第1腰椎骨折之傷害。

案例說明7

甲○○承攬鋼構橋樑之塗裝，並指派該公司員工丁○○於上址現場施作鋼樑噴漆之工作。甲○○身為雇主，本應注意僱用勞工於離地面二公尺以上高度之高處作業及於架空電線之接近場所從事作業時，應設置護網、架設防止勞工墜落之工作台或安全繩索等防止墜落及於電路四周裝置絕緣用防護裝備等必要安全設備，以防止發生職業災害，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而未於該架空電線處設置護圍及於鋼樑開口部分設置護欄等防護設備，致丁○○在立體交叉工程陸橋作噴漆工作時，因攜帶之噴漆用工具之電線不慎碰觸到電壓為二萬五千伏特之架空電線致感電而墜落地面，經送醫急救不治死亡。

案例說明8

乙○○平日以承作土木工程為業，為勞工安全衛生法所稱之雇主，為從事業務之人。許00則受僱擔任工地雜工之工作。乙○○有指揮、監督、管理勞工從事工作，以防危險發生之義務，**明知鏟土機係車輛系營建機械，應注意不得使勞工將之供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於所僱用之雜工許朝養在上開工程工地工作時，竟未親自或指派他人在場指揮、監督、管理，任由許00駕駛剷土機至上開工地門口正前方，以剷斗機裝載角材、模板後，再將鏟土機升高至距地面2.6公尺高度，復由剷土機後側攀爬至剷斗內，朝工地2樓樓板拋擲材料以進行材料傳送作業，致許00於同日13時50分許，不慎失足自剷斗內墜落地面，因而受有頭部挫傷、顱內出血之傷害死亡。

案例說明9

蔡00係公司之工作場所負責人，負責承包工程現場施工及勞工安全管理業務，而為從事業務之人。指派僱用員工范00，前往道路駕駛挖土機進行除草工程時，蔡00本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2項、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20條第4款之規定，**注意對於勞工就業場所之通道、防濕及其他為保護勞工健康及安全設備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措施，且對於車輛係營建機械，如作業時有因該機械翻落、表土崩塌等危害勞工之虞者，應於事先調查該作業場所之地質、地形狀況等，適當整理工作場所以預防該等機械之翻倒、翻落**，詎其竟疏未事先進行相關預防措施，致范00於操作挖土機時，因天雨路滑造成挖土機墜落道路邊坡，范康錦因而遭翻覆之挖土機壓住身體導致腹腰部與骨盆腔鈍力損傷死亡。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